溪湖鎮公所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2月 14日彰溪樺社字第1120002268號函頒

1. 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運用「助學紓困慈愛基金」辦理本鎮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助金之發放，特依據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精神訂定本要點。
2. 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**溪湖鎮民家中有**就讀本鎮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及幼兒園幼兒（以下簡稱幼兒）。
3. 學生或幼兒慰助金核給條件與金額：
	1.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**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**、**失蹤**、**入獄服刑**或**其他重大變故等，**失去穩定經濟來源或巨額花費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而影響就學中之學生或幼兒之**受教權**或**基本生活**。
	2. 經核准核發「急難慰助金」新臺幣**伍仟至貳萬元**。
4. 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：
5. 受理窗口：本鎮**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**或**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**。
6. 申請時間：事實發生之日起**三個月內**，且同一事由一年一次為限；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所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申請方式：由所屬**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**或**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**提出申請，填寫「溪**湖鎮公所看見亮光助學紓困慈愛急難慰助金申請表**」 (如附件一)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所審核辦理。
8. 審核程序：

**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**或**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**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五日內，由本所社政課依「**看見亮光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認定基準表**」(如附件二)，辦理審核**訪視**認定後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發放慰助金。

經其他社會福利單位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﹔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，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﹔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 轉介：經開案之個案如符合其他社會福利需求，應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
2. 撥款：本所核定後，函知原申請之**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**或**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**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3. 經費來來源：由本所溪湖鎮公所社會救濟會報表經費專戶支用，本經費來源若已用罄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4. 慰助金致送方式：
5. 鎮公所專人致送。
6. 由**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**或**各里辦公處(僅限協助申請私立幼兒園之個案)**轉送。
7. 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。

 **溪湖鎮公所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** 收件編號:

| 個案姓名※學生或幼兒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年級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福利身份別 | □低收 □中低收 □一般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|  | 法定代理人電話 |  |
| 家系圖： | 訪談記錄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 |
|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 職業或就讀學校 / 年級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 職業或就讀學校年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人口數 | 全戶總人口數：  人，工作人口數：  人，就學(被扶養)人口數：  人 |
| （自述）家庭收入 | □無 □全戶每月平均總收入： 元 □其他:  |
| ※事故支出 | □醫療費用 　 　 元　□意外傷害支出　　　　　元　□其他 　　 （以上支出應檢具收據或證明） |
| 主要負擔家計者 | □罹患重大傷病 □遭受意外傷害　□失蹤 □服刑 □其他:  |
| ※有否同時申請其他濟助 | □否 □是1. 金額 2. 金額 3 金額  |
| 檢附文件(依編號順序排列，\*為必繳文件) | \*□1.申請書(含訪談紀錄)。 \*□2.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需有記事欄）。 □3.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或醫療費用單據、失蹤證明、入監證明…等。 □4.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。 □5.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轉介學校或里辦公處 | 轉介人員(簽章) | 單位主管(簽章） | 機構關防（蓋章） |
| 個案審核 | 1.實際收入╴╴╴╴元 （）填註稱謂 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 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＋（ ）╴╴╴╴元 2.實際收入╴╴╴╴元÷實際共同生活人口╴╴人 ＝╴╴╴╴╴元 3.存款：╴╴╴╴╴元**4.建請救助：□符合(急難事由基準表 　 類 　 款；建議慰助金額 元)** **□不符合 (原因： 　　 ) □轉介申請** |
| 承辦人 | 社政課長 | 財政課 | 主計室 | 主任秘書 | 鎮長 |

註：1.本表需由幼兒園或**學校或里辦**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所人員填寫) 2.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原申請單位。

**註：凡本所核定急難救助者，本所依法可主動公開支付補助名單清冊。**

「看見亮光」助學紓困慈愛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認定基準表　新台幣：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急難事由 | 遭受急難者 | 給付標準  |
| 種類 | 內容 | 身分類別 |
| 一、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 |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| 列冊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至 **二萬元** |
| 列冊中低收入戶 | 八千元 至 **一萬元** |
| 一般 | 五千元 至 **一萬元** |
| 二、失蹤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|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入獄服刑(刑期一年以上為限)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| 列冊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至 **二萬元** |
| 列冊中低收入戶 | 八千元 至 **一萬元** |
| 一般 | 五千元 至 **一萬元** |
| 三、遭遇其他重大變故 |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| 列冊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至 **二萬元** |
| 列冊中低收入戶 | 八千元 至 **一萬元** |
| 一般 | 五千元 至 **一萬元** |